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32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奇全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奇全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2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債務人奇全企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該裁定已於111年7月14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，其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註：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